

证券代码：831010

证券简称：凯添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##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对《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
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《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结合2022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保证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基础上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
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宜，我们认为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三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

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我们

认为：

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在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的稳健型理财产品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**

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**

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该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就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**六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**

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该说明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

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唐旭、冯西平、吴妍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0 日